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9月28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3年9月1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年9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5日。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25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A幢A101室-A105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具体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披露情况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3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6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议案1-4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和持股凭证。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建议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

传真电话：0757-86252172。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 2 号 A 幢 A101 室-A105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 2 号 A 幢 A101 室-A105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 何建锋

联系电话: 0757-86256351

传真号码: 0757-86252172

电子邮箱: zhengquan@st-sat.com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1；投票简称：遥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